

檔		保存年限
號		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

聯絡人：高正芬

聯絡電話：(02)27374721 分機 725
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 099000003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第 59 條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1）、有價證券申購委託書（詳如附件 2）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70622 號函准予備查及 98 年 12 月 22 日本公會第 4 屆第 12 次理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

裝

訂

線